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
74號

承辦人：葉調查官

電話：02-29112241#6225

傳真：02-29131280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135505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4 A11010000F_11135505050A0C_ATTCH4.pdf、ATTCH5
A11010000F_1113550505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陳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
(ISIL and AL-Qaida Sanctions Committee) 制裁名單更
新訊息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依循
資恐相關1267/1989/2253號決議案，於111年1月24日公告
制裁名單更新通告，原指名對象KHALIL BEN AHMED
BEN MOHAMED JARRAYA (永久參考號：QDi.099)
自制裁名單移除。

三、檢陳：

(一)附件一：新聞稿SC14773。

(二)附件二：制裁名單(以永久參考號排序)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司法院民事廳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內
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、財政部賦稅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(含附件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111/01/25
16:08:50

局長 王俊力

